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陳蓉慧

電話：(02)7736-5903

電子信箱：sofia2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40083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定教師名單 附件一

主旨：所報貴校楊懿仁等8人教師資格審查合格案，本部依教師法第7條但書規定檢發電子教師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4年8月5日屏科大人字第1140012292號函。

二、按貴校係經本部依教師法第7條但書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9條規定認可自行審查各職級教師資格之學校，依法免予辦理本部審查並逕由本部發給電子教師證書，請貴校至「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」之「證書確認作業」進行電子證書確認後，再行通知教師領取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審定教師名單1份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